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內之若干披露事宜**

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於第24頁披露：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7,195,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357,208,000港元增加2.8%。」；及

「已抵押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為478,529,000港元(2023年：約283,709,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8,878,000港元，較2023年的約357,208,000港元減少7.9%。
2. 就已抵押存款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為516,846,000港元(2023年：約283,70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